

# 马鞍山市教育局

马教秘〔2016〕249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竞赛活动马鞍山市选拔工作的 通 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文组委〔2016〕4号）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促进活动育人的意见的通知》（皖教职成〔2015〕9号）要求，现就我市参加全国第十三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有关选拔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一、成立校竞赛组委会

按照《关于认真组织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6〕67号）要求，各单位要尽快成立竞赛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二、广泛动员参加竞赛活动

各学校要将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做好作品初评和优秀作品推荐工作，建立和完善协调与激励机制，大力提高师生参加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按要求建立和报送竞赛数据库，做好学校市赛的组织领导与评选推荐工作。

各校应在发挥德育课主渠道的基础上，把竞赛活动与日常德育工作相结合，与文化课、专业课教学相结合，与校园文化建设、班主任工作相结合，与社会实践、课外活动、实习实训相结合。开展轰轰烈烈的“文明风采”竞赛月活动，通过“人人参与、班班比赛、学校选拔”的方式，有效调动广大中职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在彰显学校特色、展示学生风采的过程中，让职业学校的德育工作在实践中焕发生机与活力。

## 三、严格按照工作节点展开竞赛活动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工作分校级初选、市级市赛、省级复赛和全国决赛四个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 （一）校级初选

各中职学校的竞赛组委会组织的校级初选工作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将优秀作品报市教科院（指标分配情况见附件3）。

## （二）**市江市赛**

市江市赛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并按报送指标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优秀作品报省复赛组委会。市赛组委会下设竞赛执行委员会（具体名单见附件 1），竞赛执行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承担，统一安排参赛作品受理、评选和推优工作。

竞赛执行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学校上报的作品进行认真评选，依据作品质量和评选标准（见附件 4），确定获奖等次。原则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控制在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和 30%。对在市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指导教师及组织工作突出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 **四、按照要求组织参赛并报送参赛作品**

### （一）**参赛对象**

参加竞赛的学生必须为 2016 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在校生。高职附属的中专部学生参赛，应在校名后注明中专部。参选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参赛人资格和参赛作品由学校负责审查。

### （二）**竞赛项目**

本届活动以“弘扬工匠精神，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设立 4 类赛项。分别为：征文演讲类、职业生涯规划类、摄影视频类、才艺展示类。各赛项的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 2。

### （三）**市江市赛作品报送要求**

1. 征文演讲类中的征文类、演讲稿，职业生涯规划类文字作

品报送纸质版，每件 1 份；同时提交作品电子文本至市赛执委会邮箱。

2. 才艺展示类中的非舞台作品和职业规划类中的创新设计作品需提交作品实物（书画作品不用装裱），摄影类作品报送电子版至市赛执委会邮箱。

3. 报送的电子文档按类别、作品、作者、学校、指导教师顺序命名。

4. 征文演讲类中的演讲类、微视频类和才艺展演类项目每份作品报送光盘 1 份，光盘上用黑色油笔写清类别、赛项、学校、作品名称、作者。作品容量不超过 300M。

5. 每份作品的作者人数要求如下：征文演讲类、摄影类项目的作者 1 人；职业规划类项目的作者不超过 2 人，其中，职业生涯设计的作者为 1 人；视频类项目的作者不超过 6 人；才艺展演类项目的舞台作品不限制人数（获奖证书最多署名 8 人），非舞台作品不超过 4 人。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6. 每份作品均须命名，注意不得以绘画、书法等类别名作为作品名。每份作品应附市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见附件 4）。

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加市赛的作品一律不退稿，处理权归市赛组委会。参赛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请各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将竞赛情况总结、统计表、参评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4），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科院 509。

市教育局职成教办联系人：许芳，联系电话：2475761；

市教育局教科院联系人：李骏，联系电话：2310120；

市级竞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邮箱：maszjyj@163.com

本文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各地、各校登录马鞍山市教育网  
(<http://www.masedu.cn/>) 下载。

附件：

1.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执行委员会  
名单；

2. 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三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竞赛项目要  
求；

3. 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三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学校指标分  
配表；

4. 中等职业学校第十二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市赛参评材  
料清单。



附件 1

## 马鞍山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执行委员会名单

主任：徐 良（马鞍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王东山（马鞍山市教育局成职教办主任）

甘 丽（马鞍山市教育局团委副书记）

王 诚（马鞍山市教育局电教馆馆长）

张先义（马鞍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周朝晖（马鞍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成 员：黄云林、龙兆良、李 骏、许 芳、俞仁凤、  
陈克涛、周 鹰、王大龙

## 附件 2

#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 项目和要求

本届活动以“弘扬工匠精神，成就出彩人生”为主题，设立 4 类赛项。

### （一）征文演讲类

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可任选其一。一是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抒发对党、国家和民族的热爱之情，感悟成长经历中的正能量，表达学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思考和行动。二是深刻理解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表达学生在践行工匠精神过程中的行动、收获和感悟。

要求：各学校可围绕上述两方面内容开展征文和征文演讲活动，择优推荐给省级活动组织机构。作品报送分为两类：一类是只报送征文稿；另一类是同时报送演讲稿和演讲视频，撰稿和演讲必须为同一个人。

征文、演讲稿内容健康，语言平实，表达真情实感，字数不超过 2000 字。演讲视频要求内容清晰流畅，演讲者表达流利，仪表得体；演讲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200M，时间为 6-8 分钟。

### （二）职业规划类

内容：结合学生所学专业进行职业规划，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成长信心、强化职业意识，培养职业素养，及早规划好自

己的职业生涯，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可撰写职业生涯设计、创业计划、创新设计等。

要求：

1. 职业生涯设计应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的提高为重点，制订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交电子文本。

2. 创业计划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分析能力。要求与实际联系紧密，可操作性强，数据科学、准确，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交电子文本。

3. 创新设计项目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鼓励学生展示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技发明制作或实验。创新设计方案提交电子文本，说明作品构思、特点、功效等，同时附送作品实物。作品体积一般不超过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重量不超过  $2.5\text{kg}$ 。超过以上规格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

### （三）摄影视频类

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可任选其一。一是围绕“师徒情”和“职场人”，表现师生、师徒之间在校园文化生活、实训实习等场景中的真情画面，聚焦职场风采。二是展现学生在志愿服务、校园学习生活、企业实践等过程中的成长足迹，反映当代中职学生阳光自信、乐观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正能量。

可选择参加摄影或视频项目之一，也可同时参加两类项目。

要求：摄影类作品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作品以单幅形式报送电子版作品、未经过修改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



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M；说明文字主要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不超过 200 字。

视频类作品可采用微电影、纪录短片、动画片、公益广告或者电子相册等形式，紧扣主题进行人物刻画、故事演绎、情景再现。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四）才艺展演类

内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人文道德素养。鼓励学生多角度展示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兴趣爱好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道德素养。

要求：才艺展演类作品分为舞台作品和非舞台作品。舞台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朗诵、武术等，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视频文件格式为 FLV、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非舞台作品包括书画、手工艺品等，非舞台作品需提交作品实物，要求：长、宽、高均不超过 1m（字画作品不限尺寸），重量不超过 2.5kg。超过以上规格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所有非舞台作品均需附创作过程视频，连同实物作品或作品光盘一同寄送。

附件 3

**各学校报送相关赛项作品数量要求（下限）**

数量 项目	学校	国家改革 发展示范校	省级 示范校	其他学校
征文类		15 件以上	10 件以上	8 件以上
职业规划		10 件以上	8 件以上	5 件以上
摄影		10 件以上	8 件以上	5 件以上
微视频		8 件以上	5 件以上	3 件以上
才艺展示		10 件以上	8 件以上	5 件以上

附件 4—1

##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实物作品评选签单

参赛类别		参赛项目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全名		指导教师电邮		
学校详细地址	[省(区、市)、镇(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作品说明	(200 字左右, 复赛组委会填写)			
推荐意见	(复赛组委会填写)  签字(盖章):			
备注				

注: 1. 参加决赛的才艺展演类非舞台作品和职业规划类的创新设计实物作品, 每件需附本表。若作者或指导教师为多人, 逐一署上姓名。才艺展演类非舞台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4 人; 职业规划类创新设计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2 人; 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务必准确, 只填写 1 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2. 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 推荐意见一经填写, 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 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2

## 参加省级复赛各项参赛作品封装单（学校使用）

参赛类别		参 赛 项 目		本 项 参赛份数	
学校正规全名				邮政编码	
学校详细地址	[省、市、镇（街道）、门牌号，不能以校名代替]				
学校联系人 姓 名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 机			联系人 座 机		

此表由学校印制。其中，参赛份数由市级复赛组委会填写，其余内容由学校填写。

学校联系人指学校所有赛项的总联系人，同一学校不同赛项的联系人信息必须一致，即各校不论参加几个赛项，只能有一个联系人。

附件 4—3

##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马鞍山市级复赛报送作品统计表

\_\_\_\_市（省直管县）

项目类别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复赛获奖情况

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注：1. 此表由省级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

2. 作者、指导教师如有多人，请填写全部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可留 1 位主要指导教师手机号码。注意：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附件 4—4

##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马鞍山市级复赛参评材料清单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由各校竞赛活动组织机构统一向市级市赛活动执行委员会报送材料和作品。

### 一. 材料

1. 活动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下一步建议）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科院 509 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信箱 maszjyj@163.com;

2.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电子稿发送至信箱 maszjyj@163.com;

3. 全部作品统计表（见附件 5—3）电子稿 maszjyj@163.com;

4. 全部作品统计表（见附件 5—3）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科院 509 办公室。

### 二. 作品

1. 才艺展演类中的非舞台作品及职业规划类中的创新设计作品实物需邮寄，并填写作品评选签单（见附件 5—1），其中，所有非舞台作品均需附创作过程视频，连同实物作品或作品光盘一同寄送。

#### 注意:

（1）创新设计作品体积超过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或者重量超过  $2.5\text{kg}$  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

（2）非舞台作品包括书画、手工艺品等，长、宽、高均超过  $1\text{m}$ （字画作品不限尺寸），重量超过  $2.5\text{kg}$  的，将作品拍摄成不超过 3 分钟的视频（包含全方位作品展示及作品说明）刻成光盘寄送。

2. 其他赛项的作品（包括文字和视频），每个作品单独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参赛项目、作品统计表中的序号和第一作者姓名命名，如“职业生涯规划 1 王丽”）。

附件 4—5

## 第十三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开展情况统计表

\_\_\_\_\_ (学校)

学校竞赛活动组织 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通信地址		QQ	
校级市赛 参与学生数		校级市赛 作品数	

注：1. 此表由学校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

2. 联系人指一名负责本届活动事务的联络沟通的同志，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务必清楚、准确，保证通讯畅通。